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31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廖淑芳即盛翔稅務記帳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中華忠義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玉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